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除陶吳先生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1.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於臨時股東會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42,253,858股股份(包括938,028,458股A股及104,225,400股H股)，其中1,012,420,98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29,832,872股A股(「庫存A股」))。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A股的投票權，且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398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541,388,576股股份(包括539,347,576股A股及2,041,000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3.47%。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的議案。	541,233,196 (99.9713%)	139,580 (0.0258%)	15,800 (0.002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